

閣下參閱本章節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不同。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切勿過份倚賴任何該等陳述。未來業績可能因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提述指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該等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之證券經紀行之一，以低經紀佣金收費見稱，主要集中提供網上經紀服務。本集團現時已將服務由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擴展至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各類金融產品。本集團亦為欲以孖展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憑藉有效安全之網上交易系統以及低經紀佣金收費，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其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的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736個活躍證券交易客戶之賬戶及1,177個活躍期貨及期權交易客戶之賬戶。根據港交所資料，耀才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已符合交易所B組參與者資格，按市場佔有率計算屬排名第十五至六十五位之交易所參與者組別。此後，耀才證券之整體市場佔有率一直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以及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所產生營業額分別約為176.4百萬港元、78.7百萬港元及140.2百萬港元，而同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則分別約為60.1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邊際純利分別約為34.1%、26.8%及43.0%。

呈列基準

本公司就籌備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已生效。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相關日期之業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直接與其代表客戶執行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數目及規模有關。由於本集團主要集中於香港市場，並倚賴其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進行業務，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表現
- (ii) 本集團之交易系統容量
- (iii) 經紀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 (iv) 香港證券業監管環境之變動
- (v) 利率變動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主要市場指標			
恒生指數(「恒指」)	22,849.2	13,576.0	21,239.4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1,055	1,092	1,158
創業板	189	174	174
	1,244	1,266	1,332
市值(十億港元)			
主板	16,825.3	10,080.8	17,920.9
創業板	112.7	47.0	134.7
	16,938.0	10,127.8	18,055.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每日成交額(十億港元)			
主板	99.0	58.7	66.7
創業板	0.7	0.1	0.4
	99.7	58.8	67.1
全年成交額(十億港元)			
主板	24,147.6	14,378.7	16,679.3
創業板	161.6	34.9	103.1
	24,309.2	14,413.6	16,782.4
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主板*	79	44	74
創業板	2	2	5
	81	46	79
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十億港元)			
主板#	303.4	34.3	280.3
創業板	2.0	0.2	0.4
	305.4	34.5	280.7
期貨及期權合約每日平均成交量	409,907	411,936	404,858
期貨及期權合約全年成交量	99,402,359	100,306,318	100,607,170

* 包括新上市公司及由創業板轉板之公司

所有籌集所得資金均來自新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表現

證券市場

證券經紀業依賴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其表現高度倚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本地及環球經濟環境。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受席捲全球之金融海嘯重創。於二零零八年，本地證券市場亦於全球金融危機下急挫。

恒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49.2點滑落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76.0點，跌幅約為40.6%。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恒指到達二零零九年高位約22,944.0點，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約為21,239.4點，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約56.4%。

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市值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380億港元減少約40.2%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278億港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8.3%至約180,556億港元。

相比對上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板及創業板交投量亦有所萎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板及創業板平均每日成交額有所下跌，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7億港元下跌約4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板及創業板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7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3,092億港元下跌約40.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136億港元，其後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824億港元。

衍生工具市場

就衍生工具(期貨及期權)市場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市場之全年交投量約達99.4百萬份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工具市場交投更為活躍，該市場之全年交投量增加約0.9%至約100.3百萬份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工具市場之年度交投量進一步輕微增加約0.3%至約100.6百萬份合約。

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恒指報約19,801.9點。恒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創約31,638點之收市記錄，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約22,849.2點收市。由於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增長動力強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60.1百萬港元。

然而，鑑於證券市場呈現跌勢，市場總成交額萎縮，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之認購所提供孖展融資減少，故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之經紀佣金收入（扣除給予客戶之經紀佣金回贈）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港元減少約55.3%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78.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自環球金融危機跌勢反彈。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市場總交投量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4%至約167,824億港元。此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及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均有所上升，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60.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5.2%。

本集團之交易系統容量

由於本集團高度倚賴其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產生收益，故本集團交易系統容量對確保本集團可即時準確執行股票交易之能力攸關重要。本集團之交易容量可按本集團透過公開渠道將交易指令發送至AMS/3之流率而釐定之節流率計量。標準節流率為每秒處理一項指令。

於最後可行日期，耀才證券持有向聯交所訂購之14.25節流率，可轉化為每秒處理14.25項交易指令之容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耀才證券之證券交易容量之平均使用率以節流用量計算為約5.3%，乃按客戶每日所下約12,270個落盤指示（此乃期內最高單日落盤數目）除耀才證券之交易容量每日約230,850個落盤指示（按其14.25節流率及假設4.5個交易小時）計算。最高證券交易容量使用率通常於交易時段剛開始之高峰時段出現。任何網上交易系統容量不足均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以致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需要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下增加其節流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港交所就每次增加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經紀業之競爭激烈程度

本集團經營業績若干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經紀業內之競爭激烈程度。競爭越激烈，本集團越難維持其於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業之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99名聯交所參與者及171名期交所參與者。業界就其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面對來自本地交易公司及透過旗下證券經紀部門提供類似服務之持牌銀行所帶來之熾熱競爭。有關熾熱競爭或會對本集團之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以至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業監管情況之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監管。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分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而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以及其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獲證監會發牌，並受證監會所訂任何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活動乃透過聯交所或期交所進行，經營附屬公司亦受兩家證券交易所不時推行之規例所限。此外，作為持牌法團，本集團須不時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之流動資本。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利率變動

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業務，因而在另一方面影響經營業績。利率上升一般可增加本集團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以及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倘本集團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息差收窄，其將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或會不利金融市場（尤其是證券市場）以及市場氣氛，其可能間接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假設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作為一家獨立及個別實體經營而所能取得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關鍵會計政策為反映重大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結果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於審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所選用關鍵會計政策；(ii)可影響該等政策運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程度。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此外，儘管下列收益確認政策並無牽涉重要估計或判斷，惟由於其重要性，故亦會於下文作出討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加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向客戶提供大額交易回扣乃於可支付有關回扣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經紀佣金收入扣減。於長期客戶計劃項下進行首宗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交易部分。於本集團履行其責任提供免費經紀服務或經紀服務折扣時方遞延忠誠度獎勵及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以固定資產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計算如下：

— 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電腦及軟件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所用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承擔之風險特徵相近，如到期狀況相似及並未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等，則此評估會一併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與該組別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ii) 固定資產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以識別固定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限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在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其相關款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部分）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款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往後結轉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該項準則亦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額於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時將予以計入，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使用時於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分開各自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任何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該等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為選定之本集團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76,353,024	78,742,697	140,240,061
其他收益	13,596,241	13,598,223	15,858,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451,822)</u>	<u>(388,456)</u>	<u>98,558</u>
	189,497,443	91,952,464	156,196,920
員工成本	(22,383,705)	(22,618,027)	(36,235,322)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其他經營開支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經營溢利	131,842,750	27,787,378	80,609,616
財務成本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除稅前溢利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所得稅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084,041</u>	<u>21,135,354</u>	<u>60,284,0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u>12.02</u>	<u>4.23</u>	<u>12.06</u>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概況

營業額

本集團自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營業額。營業額指(i)扣除任何向客戶提供經紀佣金回贈後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經紀佣金；(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以幣值計算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經紀佣金總額—證券經紀...	153,329,580		105,638,208		138,647,023	
減：經紀佣金回贈.....	(53,015,618)		(43,313,540)		(45,944,407)	
經紀佣金淨額—證券經紀...	100,313,962	56.9%	62,324,668	79.1%	92,702,616	66.1%
經紀佣金總額—期貨及 期權經紀.....	3,836,507		11,413,592		26,586,120	
減：經紀佣金回贈.....	(29,258)		(1,201,844)		(4,649,743)	
經紀佣金淨額—期貨及 期權經紀.....	3,807,249	2.1%	10,211,748	13.0%	21,936,377	15.6%
淨經紀佣金總額.....	104,121,211	59.0%	72,536,416	92.1%	114,638,993	81.7%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6,226,366	9.2%	6,040,728	7.7%	15,488,669	11.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利息收入.....	56,005,447	31.8%	165,553	0.2%	10,112,399	7.3%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總利息收入.....	72,231,813	41.0%	6,206,281	7.9%	25,601,068	18.3%
	<u>176,353,024</u>	<u>100%</u>	<u>78,742,697</u>	<u>100%</u>	<u>140,240,061</u>	<u>100%</u>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產生自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證券經紀業務收取之經紀佣金(扣除回贈)分別約為100.3百萬港元、62.3百萬港元及9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9%、79.1%及66.1%。證券經紀業務佔二零零九年營業額之比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大幅減

少。另一方面，證券經紀業務佔二零一零年營業額之比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以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佣金均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之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長迅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收取之經紀佣金（扣除回贈）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13.0%及15.6%。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所佔營業額之比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推出網上交易平台，幫助吸引更多客戶及從而自彼等產生更多營業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經營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之全年影響。

經紀佣金回贈乃當某名客戶之交投量達致若干貨幣水平時向客戶退回之經紀佣金，以鼓勵客戶提高交易量之獎勵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月證券交易金額達到若干貨幣水平以上之個別客戶之實際經紀佣金收費可低至0.01%。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分別產生經紀佣金回贈約53.0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則分別產生經紀佣金回贈約29,000港元、1.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採用長期客戶計劃及該等長期客戶計劃之本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長期客戶計劃運作。有關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利息收入包括就購買證券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0%、7.9%及18.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孖展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收取之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68%至7.5%及每年0.5%至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現金客戶之逾期利息、手續費及結算費用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收入			
— 認可機構	6,988,646	4,477,199	202,527
— 其他	1,032,999	811,862	2,814,588
	<u>8,021,645</u>	<u>5,289,061</u>	<u>3,017,115</u>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435,274	7,998,870	12,418,586
雜項收入	139,322	310,292	422,600
	<u>13,596,241</u>	<u>13,598,223</u>	<u>15,858,301</u>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主要指自銀行收取之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就現金客戶所購買證券於超過T+2後延遲支付代價所收取之利息。就孖展客戶而言，該等逾期利息通常以高於本集團收取之一般孖展融資利率之利率計息。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主要包括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及處理以股代息及供股等其他公司行動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

員工成本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8.8%、35.2%及47.9%。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之員工花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手續費及結算費用、資訊及通訊開支、管理費以及經營租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其他經營開支分

財務資料

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56.8%、59.3%及47.3%。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4,767,493	8,981,533	3,639,110
核數師酬金	140,800	132,800	500,000
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	—	24,378	1,222,037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941,860	7,622,085	10,157,947
資訊及通訊開支	5,929,773	8,026,908	9,009,4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393	801,432	300,486
管理費	1,200,000	—	—
經營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6,272,274	7,644,646	5,001,547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06,221	939,704	1,005,676
雜項開支	4,366,618	3,867,146	4,907,387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指透過報章、雜誌、電視及電台等多個媒體投放廣告之市場推廣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3%、14.0%及4.8%。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指中央結算系統就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所收取服務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5.5%、11.9%及13.4%。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就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所付使用費以及即時報價服務所付訂購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0.3%、12.5%及11.9%。

管理費指就所獲日常聯絡、秘書及會計服務向一家關連公司所付款項，其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金額為1.2百萬港元。

經營租約款項主要指就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10樓之總辦事處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相關租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當中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0.9%、11.9%及6.6%。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以及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 . . .	52,180,923	77,633	5,543,040
—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2,407,333	1,640	1,884,742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5,113,918	2,696,445	971,054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開支指寶華星及中國財務所提供貸款之利息。寶華星及中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均已償付。寶華星及中國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利率介乎2.68%至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課稅溢利均在香港產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全部所得稅開支指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17.5%、16.5%及16.5%計算。

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60.1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率(定義為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營業額)分別約34.1%、26.8%及43.0%。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經紀佣金總額 — 證券經紀	153,329,580	105,638,208	(47,691,372)	(31.1%)
減：經紀佣金回贈	(53,015,618)	(43,313,540)	(9,702,078)	(18.3%)
經紀佣金淨額 — 證券經紀	<u>100,313,962</u>	<u>62,324,668</u>	(37,989,294)	(37.9%)
經紀佣金總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3,836,507	11,413,592	7,577,085	197.5%
減：經紀佣金回贈	(29,258)	(1,201,844)	1,172,586	4,007.7%
經紀佣金淨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u>3,807,249</u>	<u>10,211,748</u>	6,404,499	168.2%
淨經紀佣金總額	<u>104,121,211</u>	<u>72,536,416</u>	(31,584,795)	(30.3%)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6,226,366	6,040,728	(10,185,638)	(62.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u>56,005,447</u>	<u>165,553</u>	(55,839,894)	(99.7%)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利息收入 . . .	<u>72,231,813</u>	<u>6,206,281</u>	(66,025,532)	(91.4%)
	<u>176,353,024</u>	<u>78,742,697</u>	(97,610,327)	(55.3%)

本集團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約176.4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55.3%至二零零九年約7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扣除提供予客戶之經紀佣金回贈後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減少；(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同期，主板及創業板之成交額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092億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136億港元，跌幅約40.7%。

誠如本節「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表現」分節所載，香港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跌勢。主板及創業板市場總成交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3,092億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4,136億港

財務資料

元。此舉導致本集團交易活動減少，故扣除給予客戶之經紀佣金回贈後之證券買賣佣金收入減少約3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融資（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0.2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有多項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融資以供認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顯著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亦相應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55.8百萬港元。

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貨交易產生之經紀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期貨及期權交易業務推出網上交易平台，幫助吸引更多客戶及從而自彼等產生更多營業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經營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之全年影響。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來自下列機構之利息收入				
— 認可機構	6,988,646	4,477,199	(2,511,447)	(35.9%)
— 其他	1,032,999	811,862	(221,137)	(21.4%)
	8,021,645	5,289,061	(2,732,584)	(34.1%)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435,274	7,998,870	2,563,596	47.2%
雜項收入	139,322	310,292	170,970	122.7%
	<u>13,596,241</u>	<u>13,598,223</u>	1,982	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別約13.6百萬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ii)手續費及結算費用增加約2.6百萬港元。前者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銀行利率下降，後者則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調高向客戶收取之結算費用，由交易金額之0.002%（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港元及100港元）調高至0.006%（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5港元及200港元）。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二零零九年約2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兩項之淨影響(i)二零零九年整體員工人數及聘用高級管理層人數均有所上升，故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自二零零八年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20.0百萬港元；及(ii)二零零九年所賺溢利少於上年，故酌情花紅自二零零八年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之1.9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廣告及宣傳開支	4,767,493	8,981,533	4,214,040	88.4%
核數師酬金	140,800	132,800	(8,000)	(5.7%)
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	—	24,378	24,378	不適用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941,860	7,622,085	(1,319,775)	(1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5,929,773	8,026,908	2,097,135	3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393	801,432	593,039	284.6%
管理費	1,200,000	—	(1,200,000)	(100.0%)
經營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6,272,274	7,644,646	1,372,372	21.9%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06,221	939,704	33,483	3.7%
雜項開支	4,366,618	3,867,146	(499,472)	(11.4%)
	<u>32,733,432</u>	<u>38,040,632</u>	5,307,200	16.2%

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約32.7百萬港元增加約16.2%至二零零九年約38.0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淨額主要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旨在增加市場份額而投放更多電視廣告；(ii)資訊及通訊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總辦事處遷址至中環永安集團大廈，以配合更大規模之業務，以致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使用量增加，從而帶動二零零九年全年使用費上升；(iii)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租用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10樓之總辦事處，二零零八年之租金開支少於一年，但二零零九年則須繳交全年租金，故經營租約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iv)由於證券市場活動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

財務資料

下降，中央結算系統收取之證券結算費用亦同樣減少，故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v)由於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並無提供服務，故管理費用減少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取之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加上利率呈現下調趨勢，故財務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約59.7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95.4%至二零零九年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進行多項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更多認購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融資活動，故提取更多銀行貸款以支持該等融資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增幅佔銀行貸款之重大部分財務成本。然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顯著減少，導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取之銀行貸款減少，繼而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約12.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16.7%及15.5%。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減少約47.1百萬港元；(ii)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之17.5%降至二零零九年之16.5%；及(iii)銀行利息收入產生之毋須課稅收入稅項影響自二零零八年約626,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69,000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減少約6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定義為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約34.1%減至二零零九年約26.8%。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港元	港元		
經紀佣金總額 — 證券經紀	105,638,208	138,647,023	33,008,815	31.2%
減：經紀佣金回贈	(43,313,540)	(45,944,407)	2,630,867	6.1%
經紀佣金淨額 — 證券經紀	<u>62,324,668</u>	<u>92,702,616</u>	30,377,948	48.7%
經紀佣金總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11,413,592	26,586,120	15,172,528	132.9%
減：經紀佣金回贈	(1,201,844)	(4,649,743)	3,447,899	286.9%
經紀佣金淨額 — 期貨及期權經紀	<u>10,211,748</u>	<u>21,936,377</u>	11,724,629	114.8%
經紀佣金總額	<u>72,536,416</u>	<u>114,638,993</u>	42,102,577	58.0%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040,728	15,488,669	9,447,941	156.4%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u>165,553</u>	<u>10,112,399</u>	9,946,846	6,008.3%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利息收入	<u>6,206,281</u>	<u>25,601,068</u>	19,394,787	312.5%
	<u>78,742,697</u>	<u>140,240,061</u>	61,497,364	78.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0.2百萬港元，相對於去年約78.7百萬港元。營業額顯著增加約78.1%乃歸因於二零一零年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增加。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表現」分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呈現升勢。市場（包括主板及創業板）總成交額自二零零九年約144,136億港元增加約16.4%至二零一零年約167,824億港元，帶動本集

財務資料

團交易活動大幅增加，導致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佣金收入淨額較去年增加約42.1百萬港元，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則增加約9.4百萬港元。

與證券交易經紀佣金淨額增加約48.7%相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淨額有較大升幅，較去年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114.8%，主要歸因於(i)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涵蓋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環球期貨產品之經紀服務之全年影響，導致來自買賣美國期貨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i)香港期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整體表現改善。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大幅增加。包括新上市公司及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之46項顯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79項，重返二零零八年81項之相若水平。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亦自二零零九年約345億港元飆升約713.6%至二零一零年約2,807億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數量及集資金額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亦有所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顯著增加約9.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來自下列機構之利息收入				
— 認可機構	4,477,199	202,527	(4,274,672)	(95.5%)
— 其他	811,862	2,814,588	2,002,726	246.7%
	5,289,061	3,017,115	(2,271,946)	(43.0%)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7,998,870	12,418,586	4,419,716	55.3%
雜項收入	310,292	422,600	112,308	36.2%
	<u>13,598,223</u>	<u>15,858,301</u>	2,260,078	16.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為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向客戶提供更多孖展融資，導致平均銀行結餘減少，且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利率低於去年，以致來自認可機構利息收入減少約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二零一零年內進行更多宗交易，導致現金客戶就所購買證券出現更多於T+2後之延遲結算，令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整體證券市場成交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升，導致手續費及結算費用增加約4.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60.2%至二零一零年約3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於二零一零年整體上升，令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自二零零九年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26.3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零年內所賺溢利多於上年，故酌情花紅自二零零九年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9.0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
廣告及宣傳開支	8,981,533	3,639,110	(5,342,423)	(59.5%)
核數師酬金	132,800	500,000	367,200	276.5%
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	24,378	1,222,037	1,197,659	4,912.9%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7,622,085	10,157,947	2,535,862	33.3%
資訊及通訊開支	8,026,908	9,009,477	982,569	1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1,432	300,486	(500,946)	(62.5%)
經營租約款項—物業租金	7,644,646	5,001,547	(2,643,099)	(34.6%)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39,704	1,005,676	65,972	7.0%
雜項開支	3,867,146	4,907,387	1,040,241	26.9%
	<u>38,040,632</u>	<u>35,743,667</u>	(2,296,965)	(6.0%)

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零九年約38.0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二零一零年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約5.3百萬港元，乃由於去年為擴大市場份額而產生更多電視廣告款額；(ii)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涵蓋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之經紀服務所帶來於二零一零年提供涵蓋環球期貨經紀服務之全年影響，導致向海外經紀支付之佣金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i)因整體證券市場成交額上升，本集團營業額亦有所上升，導致手續費及結算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總辦事處之月租於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十一月由670,000港元調整至335,000港元，故去年七個月期間繳交租金較高，以致經營租約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約2.8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202.6%至二零一零年約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約5.5百萬港元。由於就首次公開發售之數量及集資金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普遍有所增加，故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提取更多銀行貸款，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二零零九年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1.9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約47.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15.5%及16.5%。

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85.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3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定義為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約26.8%增至二零一零年約43.0%。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

下表為本集團之選定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206,313	7,165,834	7,191,201
遞延稅項資產	—	—	464,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000	2,320,000	4,582,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06,313</u>	<u>9,485,834</u>	<u>12,238,7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7,943,542	222,332,823	763,133,4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6,425	3,276,168	9,42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流動資產總值	<u>417,334,916</u>	<u>388,650,813</u>	<u>930,085,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9,779,811	153,366,495	189,095,8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1,346	6,669,184	151,256,28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000,000	29,100,000	—
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即期稅項	9,340,847	895,908	8,920,966
流動負債總額	<u>242,152,004</u>	<u>190,031,587</u>	<u>790,273,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182,912</u>	<u>198,619,226</u>	<u>139,812,639</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186,789,225	208,105,060	152,051,4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175	287,656	—
資產淨值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權益			
股本	11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9
保留溢利	76,682,050	97,817,404	22,051,423
權益總額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概述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軟件、辦公室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9.2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主要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部自中環環球大廈遷至中環永安集團大廈時所產生裝修開支。電腦及軟件主要指本集團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後備電腦系統以及其他電腦軟件及硬件。

固定資產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在損益扣除折舊。由於二零一零年之添置幾乎被折舊開支抵銷，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維持與去年相若。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以及經紀及交易商之款項。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應收賬款之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下列賬款			
— 現金客戶	10,319,468	30,182,031	55,447,328
— 孖展客戶	152,477,901	132,709,428	608,568,325
— 結算所	85,146,173	57,273,098	91,775,026
— 經紀及交易商	—	2,168,266	7,342,786
	<u>247,943,542</u>	<u>222,332,823</u>	<u>763,133,465</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與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根據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交易有關。就執行交易後兩日尚未結算之現金客戶結餘而言，本集團會按高於一般孖展融資利率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於二零零九年，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由現金客戶所作購買交易較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增加。由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復甦，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購買交易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較去年年終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與已於本集團開立孖展賬戶之客戶以信貸購買證券有關。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向本集團償還，一般以證券作為給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孖展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向孖展客戶提供之信貸融資金額按獲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孖展貸款已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649.6百萬港元、435.3百萬港元及1,934.2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孖展貸款結餘約4.3倍、3.3倍及3.2倍。於二零零九年，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金融海嘯，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減少。然而，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證券市場自全球金融危機跌勢中復甦，加上出現低息環境，本集團因而提供更多孖展融資，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顯著上升。

應收結算所賬款指就客戶已執行但根據T+2結算基準尚未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之出售交易應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應收結算所賬款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執行之出售交易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減少，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結算所賬款亦有所減少。然而，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證券市場呈現升勢，且恒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水平較去年年結日更高。由於二零一零年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且恒指於二零一零年底處於高水平，故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同期，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最後兩日進行更多出售交易，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大幅增加。應收結算所賬款之變動亦與下文所述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之變動一致。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賬款指存放於美國及新加坡兩家獨立經紀商之按金，該兩家經紀商就於美國及新加坡買賣之期貨產品提供經紀服務。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剛推出在美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產品之業務，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錄得約2.2百萬港元之結餘。二零一零年內交投量增加，加上來自期貨買賣之成交額顯著上升，帶動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大幅增加。

本集團自日常業務產生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賬款，並按「應收賬款」處理。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77,876	1,481,651	2,973,574
預付款項	1,738,178	1,474,037	6,127,716
其他應收款項	850,371	320,480	319,351
	<u>5,066,425</u>	<u>3,276,168</u>	<u>9,420,64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指就本集團位於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總辦事處及本集團之灣仔後勤辦公室向葉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所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按金，以及就位於荃灣恒生荃灣大廈及中環振邦大廈之兩家分行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及葉先生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按金。二零零九年之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中環永安集團大廈總辦事處月租下調，故租金按金減少。然而，二零一零年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就新租賃位於荃灣、元朗、中環、銅鑼灣、旺角及大圍之分行支付租金按金約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為股份發售之預付專業費用約4.0百萬港元、就尚未播放或刊登之廣告向香港多家媒體公司預付之本集團廣告開支，以及已付本集團現任資訊科技主管黃穎文（「黃先生」）之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金。該等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預付款項，於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或黃先生已提供彼之僱傭合約所列服務時在損益撥回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較上一個年結日減少，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增加，廣告預付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聘請之黃先生預付之花紅為約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較去年年終時大幅增加，主要來自預付股份發售之相關專業費用約4.0百萬港元及預付租金增加約0.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設備按金、裝修按金以及一名董事結欠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去年年終時減少，主要歸因於灣仔後勤辦公室部分裝修工程於二零零九年竣工，故裝修按金相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維持與去年年終相若之水平，主要為網上交易服務之已付按金。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作為一般業務部分，本集團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以持有客戶資金，其不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獨立賬戶之該等客戶資金分別約411.1百萬港元、364.1百萬港元及624.6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款項。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下列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55,515,584	32,855,685	68,825,766
—孖展客戶	64,962,594	71,492,575	112,830,849
—結算所	19,301,633	49,018,235	7,439,214
	<u>139,779,811</u>	<u>153,366,495</u>	<u>189,095,829</u>

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賬款指有關已執行但根據T+2結算基準尚未以現金結算之出售交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由現金客戶執行之出售交易較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減少。然而，由於二零一零年之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且恒指於二零一零年年終時處於較高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較去年年終顯著增加，導致現金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最後兩日所作銷售交易亦較二零零九年三月同期有所增加。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之變動亦與上述應收結算所賬款之變動一致。

由於二零零九年證券市場下滑，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出現溫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之金融海嘯，令更多孖展客戶未能應證券行要求補倉，導致以孖展賬戶持有證券之客戶遭斬倉之情況增加，故於二零零九年應付孖展客戶賬款增加。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顯著增加，另一方面亦可能由於促使孖展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執行更多出售交易。

財務資料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客戶已執行但根據T+2結算基準尚未結算之購買交易應付中央結算系統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應付結算所賬款增加，乃歸因於現金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最後兩個交易日執行之購買交易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同期有所增加。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佣金回贈	5,743,781	2,767,510	4,822,379
應計花紅	3,119,835	715,375	4,289,438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交易費	2,666,355	1,687,291	2,285,525
應付股息	—	—	136,0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1,375	1,499,008	3,808,942
	<u>13,031,346</u>	<u>6,669,184</u>	<u>151,256,28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上一年度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佣金回贈、應計花紅以及應付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交易費減少。應付佣金回贈指於客戶交投量達至若干貨幣水平時向彼等回贈之經紀佣金，有關結餘於二零零九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於應計花紅，由於本集團所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表現遜於二零零八年，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花紅較上一個年結日減少。應付印花稅、交易徵稅及交易費乃由港交所收取，並與本集團交易總值直接掛鈎，由於二零零九年底之證券市場活動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滑，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亦有所減少。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較去年年結日大幅增加約1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約136.1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ii)應付佣金回贈以及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大幅增加，乃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之交投量因證券市場整體復甦而全面上升；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高純利及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增長強勁，帶動應計花紅亦顯著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呈列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563,434,106	48,569,478	(428,838,1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292,862)	3,823,113	(173,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2,493,702,174)	(53,675,718)	423,50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7,439,070	(1,283,127)	(5,510,2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6,885,879	164,324,949	163,041,8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u>157,531,612</u>

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2,56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客戶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所產生應收賬款減少淨額約2,324.6百萬港元，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供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償還；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103.9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4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本集團年內賺取之除稅前溢利約25.0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減少淨額約25.6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賬款增加約13.6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428.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客戶借取之孖展貸款產生應收賬款增加淨額約540.8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約3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2,563.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48.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客戶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首次公開發售償還之孖展貸款所產生應收賬款減少淨額約2,324.6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428.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客戶借取之孖展貸款產生應收賬款增加淨額約540.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二零零八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總辦事處於年內由中環環球大廈遷至中環永安集團大廈時就裝修開支產生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10.3百萬港元，部分由年內自認可機構及本集團現金客戶收取之利息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之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為年內自認可機構及本集團現金客戶收取之利息約5.3百萬港元，部分由購買主要包括電腦軟硬件之固定資產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3,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固定資產約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以及電腦及軟件，部分為年內來自認可機構及本集團現金客戶之利息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3.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中環永安集團大廈新總辦事處產生裝修開支。

二零零九年之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173,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

二零零八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93.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償還一項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供之銀行貸款約2,419.0百萬港元；及(ii)向一家關連公司償還後償貸款約10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7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應付寶華星之款項50.9百萬港元；及(ii)年內就銀行及寶華星之貸款及透支支付利息約2.8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423.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以下項目之淨額：(i)就孖展貸款取得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441.0百萬港元；(ii)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iii)償還應付寶華星款項29.1百萬港元；及(iv)就年內銀行及寶華星之貸款及透支已付利息約8.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2,49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5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償還銀行貸款約2,419.0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則約423.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來自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之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35,579,6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93,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2,822,266</u>
流動資產總值	<u>1,476,795,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6,521,7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315,5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8,000,000
銀行貸款.....	797,100,000
即期稅項.....	<u>9,913,116</u>
流動負債總額	<u>1,336,850,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945,207</u>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承擔

下表載列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616,588	4,596,588	8,313,1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08,482	1,221,894	13,869,757
	<u>19,125,070</u>	<u>5,818,482</u>	<u>22,182,95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主要指有關本集團中環總辦事處及本集團之灣仔後勤辦公室之租金承擔，兩者均自葉先生所擁有之關連公司租賃。二零零九年經營租約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重續租約協議時，本集團之中環總辦事處之月租下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承擔為本集團中環總辦事處、本集團之灣仔後勤辦公室及六家新分行之租金承擔，有關租金協議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訂立。於二零一零年之經營租約承擔大幅增加，主要來自上述六家新分行之承擔。

資金資源及現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本集團營運表現、購買固定資產、自金融機構收取之利息收入、銀行及一家關連公司之融資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所影響。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首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活動及有足夠緩衝應付因潛在增長業務活動水平所帶動的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規定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及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融資額度承諾，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合共約為164.3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計及其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797,10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000,000	29,100,000	—	198,000,000
	<u>80,000,000</u>	<u>29,100,000</u>	<u>441,000,000</u>	<u>995,100,000</u>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除寶華星及中國財務之貸款融資外，本集團亦自金融機構獲取多項銀行融資，以支持其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本集團一般提取為期數天之銀行貸款，並於需要時續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05%計息，並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率1%計息，即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之市場利率。董事相信，儘管銀行借貸有所增加，惟市場利率下調以致本集團借貸之適用利率下調，乃二零一零年融資成本減少之主因。本集團銀行貸款日後適用之實際利率取決於利率日後之變動。本集團之孖展客戶所存置證券抵押品已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合共為757,588,5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826,000,000港元。就貸款所抵押證券（即客戶之資產）之貸款結餘、到期日、利率及市值概述如下：

日期	貸款結餘	到期日	利率	抵押以取得 貸款之證券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1,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四月七日	1.05%	757,588,5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797,1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至七月七日	0.65%至 1.15%	1,180,356,000港元

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條一就買賣證券持牌或登記之中介人及其聯營實體處理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擁有常設授權可買賣證券之持牌或登記中介人可將涉及之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向中介人提供財務融通之抵押品。據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授權重新抵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之風險於有關交易賬戶之條款及條件披露。倘客戶授權本集團，准許其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使用彼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重新抵押彼等之證券抵押品作為財務融通或存置彼等之證券抵押品作為履行及達成與第三方作出之承擔及責任之抵押品，而該等第三方將於彼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中擁有留置權或質押權。根據交易賬戶之常設授權所附條款及條件，客戶不時授權及／或指示本集團買賣證券及／或代彼收取或持有證券抵押品以（其中包括）存放任何證券抵押品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融通之抵押品；或向任何獲證監會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他

財務資料

就買賣證券持牌或登記之中介人所存置任何證券抵押品，作為履行及達成客戶之清償責任及對本集團所負債務。儘管本集團須就根據客戶授權借出或存置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客戶負責，惟有關違約可能對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造成損失。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設立賠償計劃，即投資者賠償基金，一旦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違責，導致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則可就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商品索取最高150,000港元之賠償。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違責指中介人、其僱員或聯繫人士破產、清盤或無力抵債，或違反誠信、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不當。所有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之持牌經紀公司及銀行均包括在內。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寶華星及中國財務取得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本集團經營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資分別為200.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利率分別為4.5%及3.6%。寶華星及中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金額已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結餘198.0百萬港元為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所有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將於上市時償付。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項除總資產)計量財務槓桿，顯示股東資金對比債權人資金撥付一家公司業務之程度。總債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總和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0,000,000	29,100,000	—
總債項	80,000,000	29,100,000	441,000,000
總資產	428,941,229	398,136,647	942,324,511
資產負債比率	<u>18.7%</u>	<u>7.3%</u>	<u>46.8%</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零八年之18.7%減至二零零九年之7.3%，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46.8%，乃由於截至年結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441.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用以計量一家公司應付其短期承擔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72、2.05及1.18。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等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去年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年內宣派股息所致。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 — 債務」所披露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之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牽涉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所載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財務擔保。本集團並無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之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涉及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利率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孖展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52.5百萬港元、132.7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及短期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0.0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441.0百萬港元。現行利率上升導致來自本集團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增加，同時增加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利息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類別之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所面對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委聘以於海外市場代其客戶執行交易之各經紀公司之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保證金。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通脹

於過往數年，香港並無出現重大通脹，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通脹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曆年，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代表之香港整體通脹率分別約為2.0%、4.3%及0.5%。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之任何情況。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款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之整個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就本公司任何股權持有人於被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時目前應付之一切款項(如有)，自應付有關股權持有人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

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 整體業務狀況；
- 經營業績；
- 資本需求及經營現金流量考慮因素；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於決定宣派股息時決定有關之股息金額。就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過往支付股息之記錄並非亦不應被視為其未來可能派付股息之慣例指標。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各自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實際派發予股東之末期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政狀況、營運需求、資本要求及董事可能視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且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本公司過往派付或宣派之股息不應視作未來派付股息之指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2.1百萬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物業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闡釋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報表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a)	股份發售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b)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及d)
按發售價每股1.35港元	152,051,432	197,104,950	349,156,382	0.52
按發售價每股1.62港元	152,051,432	234,259,650	386,311,082	0.58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呈列財務資料。
- (b) 股份發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35港元 (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62港元 (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25,180,000	270,216,000
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	(28,075,050)	(35,956,35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97,104,950	234,259,650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段落所述者按666,8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概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d) 根據耀才證券與耀才期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向耀才證券及耀才期貨之股東宣派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日後派付股息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有關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融資，耀才證券有未償還後償貸款結餘約100.0百萬港元。有關來自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財政獨立」一節。

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之後償貸款將於上市時自其營運資金撥付償還Manet Good。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在毋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同時達致財政資源規則有關耀才證券之流動資金規定下，償還Manet Good之後償貸款100.0百萬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